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795.58 万元收购康耐特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凯越”）29.233%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康耐特凯越的股权将从原来的 51%增为 80.233%。

2015 年 1 月 30 日，康耐特凯越更名为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耐特”）。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24.5397 万元收购康耐特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耐特 19.767%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康耐特的股权将从原来的 80.233%增为 100%，江苏康耐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